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6/20
16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06年11月6日至14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14(d)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

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秘书处就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
个人的特权和豁免问题与联合国秘书长
进行的磋商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概 要

根据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一项要求，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秘书长磋商以便确定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46 年《公约》)是否可适用于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和专家审评组任职的个人，或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是否可请联合国大会通过一项决议，承认这些个人为 1946 年《公约》范围内的专家，或将 1946 年《公约》适用于这些个人。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备忘录中，向秘书处递交了关于这一事项的答复：该备忘录载于本文件附件，其中请履行机构审议法律事务厅的答复，并酌情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3	3
A. 背 景.....	1 - 2	3
B. 附属履行机构可以采取的行动	3	3
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答复	4 - 6	3

附 件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备忘录， 其中转递关于在《气候公约》《京都议定书》之 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问题的 答复.....	5
---	---

一、导 言

A. 背 景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请执行秘书继续就确保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所需的特权和豁免问题与联合国秘书长磋商，并向履行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履行机构请秘书处继续进行磋商以便确定1946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46年《公约》)是否可适用于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和专家审评组任职的个人；或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是否可请联合国大会通过一项决议，承认这些个人为1946年《公约》范围内的专家，就将1946年《公约》适用于这些个人。

2. 2006年5月26日，秘书处向秘书长递交了备忘录，请秘书长向秘书处通报联合国方面的意见，2006年6月30日，秘书处收到了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答复。¹

B. 附属履行机构可以采取的行动

3. 履行机构不妨审议法律事务厅关于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问题的答复。其中请履行机构考虑下一步骤，并酌情就此问题拟出一份决定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

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答复

4. 法律事务厅在其备忘录(见附件)中说，将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和专家审评组任职的个人按照1946年《公约》第六条视为“为联合国执行任务的专家”是不适当的，因为这些个人既不是秘书长任命的，也不“为联合国执行任务”。由于《气候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设立的机构不是联合国机构，在这些机构任职的专家 and 任何其他个人不能根据1946年《公约》给予为联合国执行任务的专家地位。

¹ 本文件应与 FCCC/SBI/2006/6 一起读。

5. 法律事务厅建议了四项备选方案供审议，根据这些方案，在所设各机构和专家审评组任职的个人可得到他们履行公务所需的特权和豁免，详见其备忘录第 6 至 9 段。

6. 法律事务厅还说，即使联合国大会同意了《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请求，将 1946 年《公约》扩大适用于在所设各机构和专家审评组任职的个人，缔约国也需要相应地修改《一般公约》并对其国内执行立法作相应的改动，才能使这一决定生效。

附 件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备忘录，其中
转递关于在《气候公约》《京都议定书》
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
特权和豁免问题的答复

1. 本件回复贵方 2006 年 5 月 26 日给秘书长的备忘录，其中提到，《气候公约》之下设立的附属履行机构请联合国秘书长就《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一般公约》)的适用范围提供进一步资料，特别是《一般公约》是否可适用于《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和在《京都议定书》之下专家审评组任职的个人。贵方还告知我们，各缔约方请秘书长就这些个人是否可享有《一般公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a) 按照《一般公约》第六条，将他们视为“为联合国执行任务的专家”；或(b)通过其他方式”表示意见。

2. 贵方还征求我们对下述问题的意见：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气候公约》最高机构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是否可请联合国大会通过一项决议，承认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和在《京都议定书》之下专家审评组任职的个人为《一般公约》范围内“为联合国执行任务的专家”，或通过一项决议，以某种其他方式将《一般公约》适用于这些个人。

3. 关于在专家机构/审议组任职的个人是否可按照《一般公约》第六条视为“为联合国执行任务的专家”问题，我们的意见是，这将是适当的，因为这些个人既不是秘书长任命的，也不“为联合国执行任务”。“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ST/SGB/2002/9)提供了有关任命特派专家的指导。条例 1(b)规定：

“……特派专家应在秘书长或经秘书长授权的代表见证下，作书面声明如下：

“我郑重声明并承诺：本着忠诚谨慎，真心诚意执行联合国交托给我的职务；律己从公，只为联合国的利益着想；在执行职务时，决不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任何来源的指示。”

条例 2(b)毫不含糊地规定：

“……特派专家执行职务时，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加强语气)。条例 3 进一步规定“特派专家须向联合国负责适当履行职务”。

4. 由于《气候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设立的机构不是联合国机构，在这些机构任职的专家和其他个人不能根据 1946 年《公约》给予为联合国执行任务的专家地位。

5. 我们认为，以下四个备选方案可以考虑作为给予在专家机构/审评组任职的个人履行公务时所需的特权和豁免的根据。

6. 第一，《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可对《京都议定书》作出修正加入额外条款，明文为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和专家审评组任职的个人酌情提供法律程序豁免和其他特权和豁免。《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规定了通过修正案的程序和其他相关要求。

7. 第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可制订一项新的多边文书，为在专家机构/审评组任职的个人提供必要的特权和豁免。这一文书需要得到《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接受、核可或批准，个人才能在有关国家管辖下享有特权和豁免。

8. 第三，《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可通过一项决定，将《一般公约》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有关个人。这项决定的执行也需要国家一级采取适当的行动。

9. 第四，《京都议定书》秘书处可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谈判和签订双边协定，确保后者让有关个人在每个缔约方国家管辖范围内享有必要的特权和豁免。我们注意到，由于“修改联合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三方关于《京都议定书》秘书处总部的协定议定书”（“《总部协定》”），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在德国享有特权和豁免。正如我们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的意见中提到的，为使《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具有订立协定(与德国以外的缔约方)的法定能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必须作出赋予此种能力的一项决定。

10. 关于《议定书》/《公约》缔约方是否可请大会将《一般公约》扩大适用于在专家机构/审评组任职的个人问题，我们认为，即使大会同意这一请求，缔约国也需要相应地修改《一般公约》并对其国内执行立法作相应的改动，才能使这一决定生效。因此，我们不认为这一备选方案是实际可行的。

11. 最后，请记住本厅可为拟订上文提到的文书草案提供任何必要的帮助。

-- -- -- -- --